

债券代码:	149279.SZ	债券简称:	20 川能 Y1
债券代码:	149415.SZ	债券简称:	21 川能 Y1
债券代码:	149786.SZ	债券简称:	22 川能 01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以无偿划转方式接收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2021 年 12 月 10 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出资人清华大学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或“本公司”）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清华大学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所持清华控股 100%股权划转给本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划转”），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无偿划转方式接收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2022 年 3 月 1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187 号），决定对四川能投收购清华控股股权案不实施进

一步审查。

2022年4月18日，为全面加强清华大学与四川省战略合作，清华大学、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四川能投签署《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划转的划入方由四川能投调整为四川省国资委，即清华大学将其持有的清华控股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四川省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同意将清华控股100%股权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四川能投，投资完成后，最终由四川能投持有清华控股100%股权。本次无偿划转方式及实施安排调整不改变四川能投作为清华控股100%股权最终承接方的地位。本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了《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无偿划转方式接收清华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清华大学将清华控股100%股权划转至四川省国资委事项，已分别于2022年4月19日和4月21日，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复。四川省国资委将清华控股100%股权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四川能投相关具体事项尚需获得四川省国资委进一步批复。因划转方案调整，四川能投就调整事宜将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

本次无偿受让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公司存续债券的付息兑付。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存续期业务指南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无偿划转方式接收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7日